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且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 计划在如上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448,3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与杨树嘉业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杨树嘉业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树嘉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7日--2023年3月7日	2.77	1,023.6679	1
	合计 --			1,023.6679	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树嘉业	合计持有股份	6,360.6769	6.21	5337.009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0.6769	6.21	5337.009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杨树嘉业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 计划在如上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448,3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1%)。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杨树嘉业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杨树嘉业于2022年12月7日(减持计划起始日)至2023年3月7日共计减持公司10,236,679股股份,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树嘉业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7日—2023年3月7日	2.77	1,023.6679	1

(二)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1号楼6层6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3.6679	1	
合 计	1,023.6679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60.6769	6.21	5337.009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0.6769	6.21	5337.009	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具体情况:杨树嘉业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系按照公司已披露的《2022-12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实施的合理减持,与此前已作出的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杨树嘉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表百分比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793.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0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9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3]第ZL1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元)
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601569174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129,104,716.98
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	2013804519200056467		400,000,000.00
3	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501570665		1,345,630.00
合计					530,450,346.98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及已支付的项目建设款。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管辖的支行,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管辖的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公司与甲方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 (一期)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蕾蕾、杜冬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2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新金路”)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天兵科技的股东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2022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兵科技45.28%股权,2022年9月13日,上市公司与金成仁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8.27%股权;2022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周玉莲和何浩驰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5.09%和6.36%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45	5.16
前60个交易日	6.32	5.06
前120个交易日	6.35	5.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发行结束后,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交割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各自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

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标的公司股东的初步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与标的公司股东的初步沟通,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暂定的交易对价计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交易标的的所有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与天兵科技股东的初步协商及初步审计、评估工作,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东,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 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2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新金路”)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 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科技”)65.01%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天兵科技的股东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2022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兵科技45.28%股权,2022年9月13日,上市公司与金成仁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8.27%股权;2022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周玉莲和何浩驰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天兵科技5.09%和6.36%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金成仁、周玉莲、何浩驰及芜湖天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45	5.16
前60个交易日	6.32	5.06
前120个交易日	6.35	5.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